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年 月 日